

证券代码：839020

证券简称：剑桥涂装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公司西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如剑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如剑、陆德琴2017年度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8,500.00万元。

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剑桥

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3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长张如剑作为本议案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上相关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